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协会计算机骇客攻击责任免除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约定如下：

（一）除下述（二）的规定以外，本保险不承保为了造成破坏而使用或操作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程序、恶意代码、计算机病毒、程序或其他电子系统而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坏、责任或费用。

（二）若本条款作为承保战争、内战、革命、叛乱、暴动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任何交战方之间的敌对行为、恐怖分子或出于政治动机的个人敌对行为的保单项下的附加险条款时，则上述（一）的规定不应除外原本属于承保范围的在任何武器或导弹的发射或导航系统或点火装置中使用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体程式或任何其他电子系统所造成的损失。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